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9)

### 有關撤回 SABMILLER 收購建議及 恢復買賣的公告

誠如SABMiller公告所公佈，SABMiller收購建議經已被撤回。

董事會全力支持Anheuser-Busch收購建議。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的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提述SABMiller plc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刊發的公告（「SABMiller公告」），乃有關撤回SABMiller收購建議，當中指出，SABMiller將不會進行SABMiller收購建議及SABMiller收購建議將不會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即SABMiller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後，以及倘Anheuser-Busch於當日前寄發其收購建議文件，SABMiller收購建議將會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正式被撤回。

董事會歡迎SABMiller公告所述撤回SABMiller收購建議，及從SABMiller公告中得知，SABMiller將會接納Anheuser-Busch收購建議。

因此，本公司將會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尋求其同意本公司將毋須就SABMiller收購建議向其股東寄發回應文件。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8.4條，該回應文件本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前寄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公佈，董事會全力支持Anheuser-Busch收購建議，董事會擬於Anheuser-Busch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推薦其股東接納Anheuser-Busch收購建議。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傍水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文濤先生、路嘉星先生、符輝先生、區致華先生及鮑劉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基德博士、朱文瑋先生、Roy E. Bagattini先生、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鳳旋博士及Sam Zuchowski先生。

除Roy E. Bagattini先生及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SABMiller代表而構成利益衝突外，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